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计划，拟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行业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积极与省、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衔接，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

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气象局、地震监测与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

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和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县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负责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参与灾情速报、损失评估、防范地震次生灾害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地震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建议议案提案办理、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的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劳资、统计、职工养老保险、养老统筹、生育保险、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工会等工作配合做好各项检查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承担事故灾害信息报送、预警、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全县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完

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管行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承担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联系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防治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矿山安全监督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四）救灾减灾股。指导各行业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

林火险、火灾信息。联系县林业局，县综合性消防应急大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防汛抗旱灾害股。组织协调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联系县防汛抗旱服务指挥中心、县防汛机动抢险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联系县地震指挥中心、县地震监测中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负责全县医药、化工、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规程、标准，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监管行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承担医药、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联系工信局，负责散乱污整治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物资保障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联系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完成领导交办的

其它工作。

（八）**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分析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建议。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继续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对接工作。

目前，按照县上机构改革方案，划入职责和人员已到位，履行职责方面还需进一步明确捋清。

（二）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整治活动。继续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市燃气、消防、公众聚集场所、民爆物品、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的集中执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加强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和处罚力度，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三）严格落实安委会隐患整治交办会议制度。通过会议听取各部门上月及本月隐患台账建立和排查整治情况，对隐患的分级，落实隐患整改部门，及时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及时限，确保每项隐患逐一消除。

（四）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帮扶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

题。

(五) 针对季节性地开展汛期和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大检查。狠抓隐患整改，指导企业制定渡汛方案，确保矿山企业、特别是尾矿库安全渡汛。

(六)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一是各镇(办)有关部门对各自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二是组建潼关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三是做好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确保我县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进行顺利。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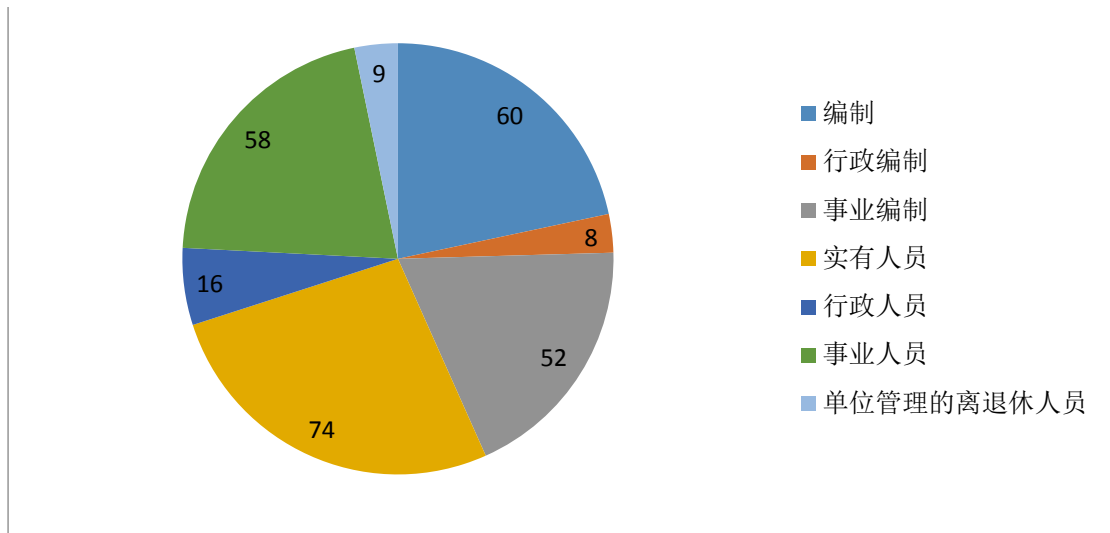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2 人；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5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8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5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和人员的增加使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福利增多；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8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5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和人员的增加使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福利增多。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8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56.54 万元，主要

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和人员的增加使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福利增多；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782.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82.4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56.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和人员的增加使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福利增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82.41万元，较上年增加256.5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和人员的增加使项目费用和人员工资福利增多。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2.41万元，其中：

（1）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0507）69.83万元，较上年增加5.89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0.87万元，较上年增加0.23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1.75万元，较上年增加0.52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4）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99）17.58万元，较上年增加5.48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5）防汛（2130314）60万元，较上年增加60万元，

原因是机构改革移交业务；

(6)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2.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7) 行政运行(2240101) 5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3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加；

(7) 行政运行(2240201) 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 623.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8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多；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58.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和专项费用的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0.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

3、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后职能和人员的增多。其中：因会议费 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地震、防汛抗旱、民政救灾、应急指挥、森林防火等职能的划入组织会议次数增多；培训费 8.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7 万元，增长 14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地震、防汛抗旱、民政救灾、应急指挥、森林防火等职能的划入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各类知识、技能次数增多。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2.4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

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 万元,同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控一般支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020年6月15日